

证券代码：872814

证券简称：羽玺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董事会秘书许金海列席本次会议、财务总监秦绪超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夏克彬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要

求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9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悦荷、于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

会决议》

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